

目 录

一、长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
二、长宁区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情况的报告·····陈新华	(3)
三、长宁区执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 定》情况的报告·····葛 敏	(15)
四、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 的报告·····沈群慧	(24)
五、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 止王瑾、王坚亮、赵万亮、魏震同志区十六届 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宋嘉禾	(34)
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5)
七、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5)
八、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6)
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7)
十一、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7)
十二、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七 次会议的情况·····	(38)

长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14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陆继业主持会议，张汪耀主任、刘英、宋嘉禾、夏利民副主任及委员共30人出席。副区长钟晓敏，区人民法院院长米振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健，区监察委、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另外，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新泾镇人大负责人以视频会议形式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五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调整制定更积极精准的区级政策，注重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希望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联动，进一步优化就业服务、加码政策扶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就业工作环境。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执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4个月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依法、科学、动态、精准防控，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全方位守好社区防控、全力保障防疫物资，构筑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希望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继续高度重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完善提升我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各项响应机制，早日取得疫情防控的胜利。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报告）。

五、审议和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区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新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情况。

一、长宁区就业工作基本现状

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就业工作，通过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工作举措，不断优化就业服务，围绕稳定和促进就业综合发力，促进经济增长与高质量就业良性循环。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体系机制不断健全，就业成效比较显著

强化政府责任体系，发挥区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和创建创业型城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单位、部门和街镇明确目标、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工作中注重调动社会优势资源，引导和支持高校、社会组织、市场化机构等力量参与就业创业服务。全区总体就业率达到96%以上，每年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10个街镇均被评为充分就业达标社区，3个街道获评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5个街镇获评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占比均高于全市平均值。长宁区获评市2015-2017年度创建创业型城区优秀城区。2019年，2个街镇获评全市首批特色创业型社区。“中国创翼上海站决赛”“上海市第六届创业新秀评选活动决赛”等市级就业创业活动相继落地长宁，营造了浓厚的就业创业氛围。

（二）政策扶持不断加码，充分就业有效落实

近年来，长宁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本市促进就业系列政策，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调整制订更积极、更精准的区级政策，以《长宁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长宁区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引领，完善创业扶持、就业援助、技能提升等政策 20 余项，覆盖更广、标准更高、服务更优、力度更大。例如：创业孵化基地政策建立了“投入+绩效”的补贴模型，侧重绩效激励，形成市场主体创新和政府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格局，促进了创业孵化“亩产率”的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区投入就业促进资金 5 亿余元，累计孵化创业企业约 2000 家，涌现“樊登读书”“假面科技”等优秀创业企业；全区扶持创业 3050 人，其中青年大学生 1710 人；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210 人；开展技能培训 11 万余人。

（三）服务举措不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在做好面上就业工作的同时，长宁区注重做好青年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每年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为长宁区企业和应届毕业生搭建供需平台；开展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对于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强化实名制管理服务。推进失业保险申领“不见面办理”；优化专家指导模式，为失业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推进就业扶贫，动员区内外单位为对口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和开展技能培训。截至 4 月底，长宁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6927 人，相比“十三五”开局的 10297 人，减少 3370 人，降幅达 32.72%。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三个月内全部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四）人才工作不断提升，促进就业支撑明显

坚持建设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的目标方向不动摇，构建吸引海内外人才来长宁就业创业的强大“磁场”。建设上海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拓展“多位一体”服务功能。深化打造“虹桥人才荟”品牌，延展实体化布局，打通人才服务“最后100米”。不断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途径。开展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18537人。连续2年承办中国海归人才创业大会系列活动，推动海归创业人才和创业项目落地长宁。2018、2020年，全市首场“上海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在长宁举办，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供需平台。启动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开发计划，实施青年人才储备、实习、培养等一系列举措。2019年共为区内党政机关、重点企业等紧缺岗位输送一流高校实习大学生75名；首批与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2所高校建立人才引进培养长期合作；在西井科技设立了我区首家“青年紧缺人才实习基地”。成立三级人才服务专员队伍，用心用情服务，努力解决落户、安居、医疗、子女就学等企业和人才关心关切的问题。

二、特大事件对就业形势影响及应对（以疫情为例）

据市人社局通报，全市一季度新增就业岗位12.9万个，同比减少6.32万个，降幅32.88%。长宁区一季度新增就业岗位7696个，同比减少2497个，降幅24.49%。

（一）疫情期间就业状况

——**企业复工率稳步回升**。截至4月底，区内企业复工率为94.4%，区内规模企业复工率99.1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100%，高新技术企业复工率99.26%。跨国地区总部复工率100%，外资研发中心复工率100%，外贸累计进出口排名前100家，复工率100%，外资监测企业复工率100%。沿街商铺复工率86.64%，餐饮企业复工率74.50%，规模

型酒店复工率 100%，旅馆业复工率 87.50%。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复工率 100%，公共体育场馆复工率 100%。

——**企业用工情况有忧有压。**根据线上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情况显示，93.63%的企业表示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76.43%的企业表示生产经营状况比去年同期变差，仅 1.27%的企业表示经营变好。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变差的原因主要源于市场需求不足、订单减少、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为此，64.97%的企业选择调整员工岗位，35.03%选择裁员，27.39%选择降薪，12.74%选择关闭部分经营场所。

——**本区户籍劳动力就业基本稳定。**截至 4 月底，我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6927 人，环比减少 276 人，与去年同期 7665 人相比，同比减少 738 人。1 至 4 月份，认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547 人，同比减少 48 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未发生集中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现象。

（二）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分析

——**短期部分行业就业存量将下降。**餐饮、零售等劳动密集型服务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尤其是线下教育培训、外贸、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在难以为继的情况下，最直接的应对措施是裁减用人，影响就业存量。企业供应链、资金链等一旦出现断裂，则将直接对就业带来巨大压力。

——**中长期就业增量将受行业分化影响。**随着疫情防控态势逐步向好，经济社会生活逐步回归常态。一方面，部分行业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新增就业岗位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仍有不少行业企业需要慢慢回归常态，受此影响会选择暂停招聘计划甚或减员，就业岗位供给数量将会有一定下降。

——新业态就业的比重将提升。疫情对新业态受冲击较小，甚至产生了行业新机遇。诸如“盒马鲜生”“美团点评”等“互联网+生活服务业”在疫情期间有较强的用工需求。此外，受疫情影响，线上消费、线上服务催生了经济发展新机遇。“云账户”“樊登读书”等在线新经济企业逆势招人，新经济形态成为疫情期间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

——重点群体就业压力将加大。疫情影响下，小微企业抗压能力较弱，生存面临较大压力；大企业处于观望阶段，减少招聘计划，影响劳动者求职就业。在往年高校毕业生求职旺季的3-5月，因毕业人数上升、企业招聘需求缩水、线下招聘活动暂缓等因素，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企业裁员首先倾向于简单劳动力岗位，困难人员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就业问题更加凸显。

——劳动关系领域不稳定性增加。疫情影响下，劳动关系领域的不稳定性有所增加，劳资矛盾隐患可能有所增多。企业经营发生困难，易引发规模性欠薪、减员等问题；企业为应对疫情，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居家办公、员工隔离等措施，涉及对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调整，也易引起劳动关系矛盾。

（三）应对疫情稳就业举措推进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我区紧密对接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稳就业政策，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应对疫情稳就业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统筹引领，强化工作联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疫情影响下的就业工作。及时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研判就业形势，提出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长宁区出台《长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实施援企稳岗，

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区四套班子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通过走访企业，及时将企业用工需求、政策需求反馈至人社部门，并抓好落实。全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鼎力支持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出一定比例的事业编制、社区工作者岗位，面向应届毕业生开展招聘。

——**对接企业需求，开展招聘活动。**深化“就业服务不打烊，网络招聘不停歇”“职等你来，就业同行一百日千万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联合市场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线“长宁区企业招聘需求共享平台”，动态公布企业招聘岗位，满足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累计帮助180余家企业3200余个就业岗位招聘信息。依托上海市高层次人才“云选会”，聚焦航空服务、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等区重点产业，为高校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推出近2000个高质量就业岗位，实现双向精准对接和选择。

——**依托线上平台，创新服务举措。**以深化“一网通办”为抓手，推行人社业务“不见面办理”，有效降低人员聚集，实现办事不见面、服务不缺位。采取网络直播间方式，开展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政策宣讲10余场，吸引万余名人次观看，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感受度。采用“零接触”视频咨询受理，推行线上调解“云维权”，探索云端质证模式，实现疫情防控和依法维权两不误。

——**聚焦援企稳岗，落实就业政策。**按照市统一部署，区人社部门牵头，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印制宣传折页6000余份，下发街镇、园区和企业，提升政策知晓度。截至4月底，全区有5227户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31亿元，惠及26.4万人次。目前已支付4587户，共计1.24亿元，支付金额已与去年全年基本持平；给予春节期间支持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一次性补贴扶持，

受理企业申请 206 户，覆盖职工约 3.7 万人，待发补贴约 3110 万元；支持企业在疫情期间组织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促进企业稳岗，共接待企业电话、邮件咨询 2341 次，通过备案企业 124 户，拟培训 64040 人次，预估拨付补贴资金 2786 余万元。

——**维护劳动关系，调处劳资矛盾。**区人社局制定出台《关于长宁区应对疫情帮助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措施》涵盖 10 方面、26 条工作举措。区总工会、区企联、区工商联发挥好贴近员工、贴近企业的组织优势，推动职工和企业就疫情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广泛开展协商。妥善处置劳资纠纷矛盾，截至 4 月底，区劳动监察大队受理案件 443 件，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案件 2223 件，受理“12345”工单 493 件。区人社局开通 4 条劳动关系领域咨询、投诉电话专线，累计接听来电 1991 人次，认真解答疫情期间劳动关系领域热点问题。

（四）应对突发事件就业机制的探索

疫情期间各项稳就业举措的落实，一定程度上稳定了社会预期，纾解了短期阶段性矛盾，也为今后促进就业工作提供了实践参考。为此，我区将着眼长远规划，着力探索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应急保障机制。主要包括：

——**动态研判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市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决策部署，适时根据经济形势、突发事件走向趋势等变化，研判就业局势，商定防控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举措。

——**定期汇总机制。**抓好促进就业政策落地情况的汇总整理，做好重点群体人员信息的梳理汇总。区人社部门及时总结促进就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

——**重点走访机制。**健全区领导带队走访制度，搭建直接沟通联

系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走访制度，主动了解企业需求。建立街镇网格走访制度，了解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政策优化服务。

——**就业监测机制**。实施失业人员动态监测制度。设置定点监测企业名单，建立企业用工状况报告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掌握、研析市场供求变动状况。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制度，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工作。

——**岗位供给机制**。排摸社区劳动者就业需求，针对性推荐岗位。支持企业线上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非现场服务。建立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制度，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新业态平台型企业开发岗位，拓展就业空间。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就业。

——**援企稳岗机制**。鼓励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困难企业稳就业补贴。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应急调处机制**。建立健全由区人社、法院、公安、司法、信访、工会、企联、工商联等部门参与的会商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完善由各职能部门、各街镇联动的应急机制，及时处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做实关口前移机制，落实街镇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的属地责任。对疫情期间产生的“共享员工”等新型用工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方式，做好用工指导。

三、当前促进就业领域存在的问题

纵观就业形势发展，仍将呈现就业总量高位持压、结构矛盾突出、总体局势稳中有忧的基本态势。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新技术变革、

新业态发展等都会对就业形势提出新的挑战。

（一）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比较严峻

用于“托底”安置困难人员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容量下降，全区现有公益性岗位 1094 个，相较 2014 年减少了 1426 个，且开发难度较大。部分街镇公益性岗位安置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将保安岗位外包给企业，有的改换物业后不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不少应届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因家境较好或基于职业发展长远考虑，而暂时选择待业在家。“慢就业”现象带来长期失业青年人数有所攀升。据创业孵化基地反映，受大环境影响，青年大学生的创业热情有所减退，缺乏经验和资源成为制约青年大学生成功创业的主要因素。

（二）就业政策与救助政策的衔接不够

长宁区医疗救助、四医联动、廉租房等低保措施坚持“弱有所扶”，探索在先、保障有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有力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利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但一定程度导致了低保对象就业意愿消退、市场化择业能力下降，就业帮扶难度有所增大。

（三）多元就业服务需求供给不足

从招聘情况看，求职者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现就业的仍是少数，绝大多数人通过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寻找工作。这也说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距离企业和劳动者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走访创业孵化基地中了解到，创业服务以辅导开办企业、提供政策对接、办理人力资源服务等为主，投融资服务、特色化差异服务和专业集成便利化服务尚有所欠缺。

（四）劳动关系领域矛盾化解难度增加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关系压力增大，经济转型中，企业关停并

迁的可能性增多，劳动关系领域的矛盾和冲突更易显现。同时，新的生产方式也促进劳动关系灵活性不断增强，灵活用工模式对传统劳动关系形成冲击，给劳动关系协调带来新难度。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日趋增强，但非理性维权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

（五）基层就业工作者队伍有待加强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采取“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后，原先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大多转岗“一口受理”窗口，导致基层专业就业服务队伍被削弱。目前从事就业的在岗人员也存在补贴审核不细、资料查验不全、业务掌握不精等现象，影响了惠企惠民政策措施的及时兑现。街镇服务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居民区的就业服务网络还不够健全。

四、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对策建议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帮扶措施

新建一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就业见习基地，拓展青年职业发展空间，提升就业成功率。加强经济发展与就业工作协调联动，引导更多青年人到新兴领域就业，扩大就业规模。依托社区，建立潜在就业困难人员发现机制，排摸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信息，主动提供就业服务。鼓励困难群体在新业态领域灵活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利用好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继续加强对就业援助基地的管理。强化来沪人员就业服务，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对接，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创业型城区和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扶持青年大学生、海归人员等多元主体创业。打造覆盖创业全过程、企业生命全周期的创业支持链，降低创业成本，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

好氛围。

（二）推动救助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展

加强与民政部门的配合联动，多渠道为低保对象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资助力度。优先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聚焦托底安置的公益性岗位，探索提高补贴力度。对于从事创业的低保户，在启动资金上给予创业贷款支持，变被动“输血”为主动“造血”，调动低保户就业与创业的积极性。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政府、高校、社区和社会各界作用，调动各方资源投入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将就业服务从碎片化发展为系统化，由单点式扩展至全过程。完善社区调查排摸机制，定期对困难人员、失业青年，特别是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状况、就业需求、技能素质等开展入户调查，落实多元的公共就业服务。依托投融资机构、就业创业指导专家等力量，提高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坚持协商求同、平衡保护、稳定劳动合同关系和促进劳动合同协作履行等原则，引导劳动关系双方同力协契、共克时艰。鼓励企业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稳定工作岗位。充分发挥劳动监察快速主动介入查处案件的优势，在劳资纠纷处置中加强点对点处理，防止矛盾扩散和激化；充分发挥劳动争议仲裁快立、快裁的优势，迅速处置争议案件，及时疏导矛盾。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五）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

着力完善对劳动者求职就业的全程服务，强化创业全程服务，实施就业援助全程帮扶。加快建立覆盖居民区、服务保障有力的基层就业服务队伍。例如：在保障当前社区受理服务中心窗口力量的同时，配齐配强居民区专职干部从事就业服务，在就业状况监测、政策宣讲落地、弱势群体帮扶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家门口”就业服务。适时开展基层就业工作者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开拓工作思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为完善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执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葛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关于执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4个月来，我区坚决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执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构筑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坚持依法、科学、动态、精准防控，取得了积极有效的成果。截至5月10日，我区已连续11天没有新增确诊病例，连续88天没有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我区医疗机构报告的确诊病例共39例，其中境外输入性病例19例，累计排除疑似病例42例，病例诊断和报告的精准性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截至目前，确诊病例占疑似病例的比例达48%）；未出现第三代病例，未发生医务人员感染，未发生社区蔓延性扩散；累计排摸重点人员26330人，实施医学观察13047人（含入沪重点人员和密切接触者），隔离期满结束医学观察的12207人，仍在隔离观察840人。

二、主要举措

1、高度重视，快速响应落实责任。

1月17日上午，我区因接诊上海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例，区委办联合上海市卫健委上报市委办公厅相关诊治信息。

1月21日，我区按照市有关工作要求启动二级应急预案。

1月23日下午，全区启动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

1月24日下午，启动长宁区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

1月28日，国家卫健委督导组来我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对我区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表示了高度肯定。

1月30日，市政协主席董云虎来我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肯定了我区疾病预防体系基础好、警惕性高、成效明显，发现上海市首例病例并已治愈出院，防止疫情传播，为全市的有效防控积累了经验，做出了贡献。

1月31日下午，长宁区调整充实长宁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组长。两位主要领导每天赴社区、企业一线检查指导工作，连续60余天每天召开区委书记专题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汇报、解决问题；各部门、各街镇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也都扑在一线，凝聚和鼓舞了抗击疫情的民心士气。

4月10日上午，市委书记李强来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及一网统管建设情况。李强书记肯定了我区及时发现首例确诊病例的敏感性，发热门诊的规范管理和疾控体系的高效运作和一网统管平台上的疫情大数据整合与利用。

2、全员发动，严密落实联防联控。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防控工作要求，全区各部门积极行动，迅速启动各方面防范工作，建立起部门行业责任、监管责任，社区属地责任、托底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岗位责任，三方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

全力做好追踪核实、居家隔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异常就诊等工作，各重点部门对行业内有重点地区外出史的人员做好预警告知、信息排摸和登记、追踪自我观察等工作，合力“守好门、看好人”。

国内疫情爆发期间，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减少流动性、查找风险点、控制传染源”要求，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社区管控、开展社会动员，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做到“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入沪人员信息登记、重点人员医学观察、管理服务“三个全覆盖”；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要求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

国外疫情蔓延后，我区严防输入，严格做好境外返沪封闭管理。进一步加强与两大机场、海关的沟通协调，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界面和工作衔接，严格转运管理，建立专人、专部门、专线、专车转运和对接机制，派遣家庭医生团队驻守集中隔离点，对被隔离人员开展健康检测，提供心理疏导，确保安全有序。

3、持续完善，全力做好医疗救治。

(1) 加强救治资源。自发现本市首例新冠病例后，我区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要求，迅速拉响警报，在辖区东、中、西部设立5家发热门诊，疑似病例全部运送至同仁医院隔离治疗，阳性病例全部转送至市公卫临床中心集中救治。3月中下旬，在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发热哨点门诊，并于4月1日启用。

(2) 严格院内防控。各医疗机构对所有入院人员进行流行病学史调查与体温测量，强化首诊责任制，确保源头一个不漏。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优化院内流程，严防交叉感染。同仁医院将发热病人与普通病人分流；发热门诊内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分隔清晰，配置专

用设施设备，具备应对批量发热患者集中就诊的能力，最高峰曾一天内接诊 400 例。各医疗机构持续做好院感防控与个人防护，严格医院出入口管理，完善家属探视管理，确保医务人员零感染。

(3) 优化监测效率。医疗防控组通过“医疗机构报告病例—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落实密切接触者管理—实验室检测—开展病家消毒—落实风险人群转运—全程跟踪培训督导”的全链条管理，落实人员排查管理措施。区疾控中心不断优化流行病学调查标准处置程序；实验室 24 小时运转检测新冠肺炎疑似患者标本。区卫健委通过“三专一定”落实疫情快速响应机制，即：公共卫生应急电话（52069595）专线受理咨询及应急呼叫；疾控专车，专职驾驶员及社区卫生医务人员专人负责转运出现发热、呼吸道等病症人员至区同仁医院。2 月下旬起，我区每天实施发热筛查零报告制度，确保无疑漏无死角。

(4) 输送医疗资源。我区前后派出两批共 22 位医护人员赶赴湖北参与医疗救援，派遣 2 名护理人员前往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支援救治工作。另有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遣 3 名医师、3 名护理人员支援看守所疫情防控工作，负责近 1 千名羁押对象的医疗护理、危重羁押对象的出入所转诊以及出入所对象的体检和流行病学史调查等。

4、因地制宜，全方位守好社区防控。

(1) 分类守好小区门。借助社区分类治理的制度优势，地区工作组根据“售后公房小区”、“商品房小区”、“涉外商品房小区”、“老洋房小区”、“动迁安置房小区”的分类，因地制宜开展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做好各类社区防疫工作。梳理形成《长宁居民区疫情防控任务清单》，涉及“封闭管理”“排摸登记”“隔离观察”“口罩预约”“卫生消毒”“动员监督”6 个大类共计 25 项规定动作。

(2) 重点人员地毯式排摸。区各办局和街镇加强联动，对重点地区来（返）沪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摸。地区工作组与科技公司合作，设计重点人员健康信息排查微信小程序和企业版、企业员工版和社区居民版3种二维码，要求所有企业及员工每日扫码反馈信息，后台每日统计汇总，确保社区排摸“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区一盘棋”。

医疗防控组汇集社区排摸数据、市里下发道口数据和公安人口数据库数据进行人员名单梳理核对，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名单组建疫情防控小分队，与居委干部、社区民警协同落实居家观察和医学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生活垃圾处置和生活照料，确保“底数清、去向清、情况清、居家隔离落实、健康观察落实、生活照料落实”，力保社区疫情防控大门不失。

(3) 严密细致守好入口。区卫健委、上海虹桥机场海关及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协作机制备忘录》，明确分工，切实落实虹桥机场防控措施。

根据国外疫情的不断变化，我区开启境外来沪人员的封闭式转运工作。地区工作组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优化转运流程，做好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信息登记、车辆接送快速畅通，实现机场无逗留。全区近200名机关志愿者（不含民警），分4批进驻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和临时留验点；调动100余辆车辆加以保障，实行24小时驻守转运。截止5月8日24时，累计安置人员总计5359人，其中，中国籍2852人（含台湾577人、香港179人），外籍2507人，虹桥机场747人、浦东T1航站楼2403人、浦东T2航站楼2203、虹桥火车站4人。

5、专业细致，做好集中隔离管理。

我区于1月25日在绥宁路宜尚酒店开设了第一家集中医学观察

观察点，随着集中隔离人数的不断增加，前后开放过7家酒店，4月底分别调整关闭2家，目前在使用5家，可用隔离观察房间880间。截止5月10日24时，长宁区集中隔离点所有观察点累计入住5618人（4月1日至5月10日由市级工作组直接转1459人），累计解除观察4953人，目前集中隔离观察点在管观察为665人。其中，包机回国的149名小留学生入住美仑美居酒店进行集中隔离。

启动集中观察点后，疾控中心开展专业指导，卫健委抽调医务人员成立24小时隔离观察点医务组入驻，做实做细隔离点的生活保障、医学观察、健康检查监测和心理情绪疏导，规范内部区域划分和定期消毒，做好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保持与各街镇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加强与上海两大机场、三大火车站、其它各区以及江浙两省的之间转运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隔离点内备有充足的急救药品、抢救物资和抢救设备，在小留学生驻点的美仑美居，还特别安排了急诊、儿科两位高年资医生；医疗队与定点医疗机构保持24小时无缝衔接，绿色通道快速转运，保障医疗安全。

6、全面发动，全力保障防疫物资。

区商务委与区卫健委分工合作，第一时间建立了防控物资保障机制，全面排摸防控物资需求；发动区内各类企业资源，在全球进行实时采购，并为防控物资物流方式空运、海运、陆运提供供应链支撑。

截止4月底，已向一线部门发放口罩1685834只；额温枪1088把；一次性手套317330只；隔离衣29200件；防护服7640件；头套27860顶；鞋套发放29610双；护目镜、防护面罩12360只；消毒液6975升；酒精类消毒产品12234包；洗手液4359瓶。

从2月2日至4月19日，长宁共开展六轮社区口罩预约登记工作，

累计预约 987178 户次，累计销售 4701080 只口罩，平均每轮预约户数占长宁常住人口户数为 66.97%。

7、有序有力，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

(1) 有序分类推进。2月中旬开始，我区根据市委政府政策变化，全面贯彻上海企业复工指南 1.0、2.0、3.0、4.0、5.0 版。5月9日，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我区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引导辖区内各行业企业有序复工，确保抓疫情防控与抓工作推进两不误，做到防控机制、应急预案、防疫条件、人员排查、内部管理“五个到位”。

(2) 抓实复工专业指导。指导区内企业，登录市“一网通办”或“健康云”完成企业复工登记备案信息填报，助力企业高效复工。第一阶段完成网上复工备案的企业数量长宁区居中心城区前列。区卫健委从“复工前准备”、“复工后管理”、“异常情况处置报告”三个方面提供防疫专业指导，对商务楼宇通风系统、场所消杀提供专业助力。

(3) 抓实走访反馈机制。建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走访，人大、政协协同走访，职能部门联合走访，街道、临空园区全面走访的检查走访机制，对存在的问题即时反馈，即知即改。完善企业走访问题收集反馈机制，确保接收、分类、转派、处理、反馈，形成闭环。物资保障类诉求占比约 55%；企业发展类诉求占比约 34%。

(4) 出台惠企政策。我区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从金融帮扶、税费减缓和产业扶持、援企稳岗、加强企业运营支持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携手抗疫。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梳理市、区各级惠企帮扶政策，形成 19 个实施方案，全面推广“1+19”政策的抓实抓细抓落地。

(5) 助力师生安全复学。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多部门联动，切实做好开学后校园的防控工作，提高学校对于新冠病例的发现处置能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4月15-16日对区内26所中学进行了初三，高三年级复学前督导和现场技术指导，并建立发热学生应急处置流程和规范。区疾控录制校园防控教学片，对全区学校开展线上培训。

针对辖区内各高校复学工作，我区制定《本市高校与所在区（长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健全相关高校与所在街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防控合力。目前，东华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戏剧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6所本区高校发布春季学期学生返校的通知，安排学生分批、错时、有序返校。

8、广泛发动，形成社会共防氛围。

（1）广泛社会动员。3600余名街镇、社区、居委会干部及工作人员、上万名志愿者投身防控一线，570余名机关干部增援一线，区内众多企业和个人纷纷向抗击疫情前线捐款捐物。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区卫健委联合6家社会心理服务机构32位心理咨询师，为集中留验点开展心理援助150余次，妥善处理典型案例85件，其中涉及外籍人士案例46件。精卫中心为社区防控一线200余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2）加强多媒体宣传。1月底至5月10日，我全在央媒、市媒、地方媒体报道共2512篇，其中央媒329篇、市媒2169篇、地方媒体10篇、港澳媒体4篇。人民日报刊登4篇（1篇为海外版报纸头版）；解放日报头版报道共14篇、专版一篇；文汇报头版6篇、通版一篇；此外还会同上视策划制作了3期《夜线约见》。本区在“学习强国”上海学习平台疫情信息上线312篇，其中被全国平台录取45篇。

(3) 快速处置负面舆情。1月21日到5月10日，“两微一端”开设征集防控建议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28条。共监测到涉及长宁的网络疫情舆情595条，其中197件给予立案，部门街镇整改率100%。网评员队伍切实有效完成312次引导任务，共15078人次参与防控疫情网络宣传，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传播相关报道共32450条次。传递放大正能量，保证抗击疫情期间正面的舆论导向。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高度重视。我区的防控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新冠疫情还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区将继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切实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

二是完善各项机制。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和任务分工方案，尽快出台我区实施意见和项目建设清单，进一步完善提升我区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和各项响应机制。

三是有序推进复产复市复学。加强对各细分行业的专业指导，推动秩序恢复，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群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我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2019年下半年至今，我区持续加强《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

（一）坚持各方协同，整合工作力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任务

按期办结资料调阅任务，完成督察需求，共接到调阅材料转办单26份，向我区调阅材料共计73项，向督察组提交材料138份，未发生迟交、未交及被退回的情况，提交的材料充分体现长宁特色。**快速高效办理信访投诉，确保立行立改**，我区累计收到督察组转办信访件29单72件，根据“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严格核实，整改到位；对外公开，接受监督；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办结原则，我区处置反馈及时，做到迅速交办，即时办结，目前均已全部办结或阶段性办结。**加大宣传和公开力度，营造督察氛围**，依托市级媒体平台，多次宣传报道我区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及本轮信访处置情况，在区报、台、网等媒体积极开展环保督察专题宣传，定期发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内容及公开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得到了市民的积极响应。

（二）坚持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构建“1+1+3+X”污染防治攻坚体系，牵头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设。制订下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长宁的实施意见》，明确长宁区有关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水、大气、土壤计划，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根据市级 11 个专项行动制定区域 7 个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进各项污染防治专项工作。

2.配合区人大承接区委“关于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品质”重点课题研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分别从生态环境品质、节能减排、水环境、大气和噪声环境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总结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优势与不足，研究提出提升高品质生态环境建设的对策建议和务实举措。

3.顺利通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级验收，顺利完成产排污核算、编制总结报告和普查数据分析报告等各项工作，编制完成《长宁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普查成果在全市名列前茅。

（三）坚持多措并举，持续综合施策，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1.推进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牵头开展油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2019 年累计完成锅炉改造（含停用）253 台，完成率 100.4%。开展我区 2020 年度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的项目申报和区级审核，截至目前，基本完成 49 家单位（159 台锅炉）的初审。

2.启动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加油站和企业自备加油站检查，2019 年共监测机动车 63120 辆次。全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完成核发牌照 1000 块。

3.牵头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新增 9 个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点，完善我区道路扬尘监测网络建设；继续加强在建工地扬尘及安全专项检查，开展相应处罚 12 起，处罚金额 29.5 万元。每月编制道路扬尘监测月报，

落实防控责任。

4.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等加强协作，对居民投诉较多的90余家餐饮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当场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开展“长宁区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模式研究”，基本完成全区31家餐饮中心总量核算，试点建立集约化管理模式。推进“虹桥机场东片区污染源调查和长宁区餐饮现场调查”项目，建立餐饮企业数据库，探索建立餐饮设置重点区域。

5.强化渣土运输执法，对涉及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立案查处143件，罚款金额81900元。

（四）坚持规范建设，持续日常管理，严控生态环境安全

1.打造优美水环境。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我区31条河道、10个其他河湖及82个小微水体的一、二级河长全部落实；完善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印发《长宁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和《长宁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积极开展全市河长制标准化街镇建设工作，程家桥街道、新泾镇达到创建验收通过标准，完成验收工作。二是大力推进河道消黑除劣。2019年，我区9个市考断面年均值全部达标，36个监测断面中平均无劣V类水质。三是加快实施苏四期工程。2019年完成了109个企事业单位和145个住宅小区和雨污混接改造工作，531处雨污混接点全部完成改造。四是推进“长宁区防汛泵站运营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等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课题申报和研究，为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2.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一是指导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新增1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名单。二是动态更新土壤环

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企业土壤污染责任书中的相关要求。三是加强建设用地储备、收储、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和治理修复的监督管理，共完成土壤场地调查及修复治理备案项目 32 个。

3.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一是成功创建为 2019 年首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10 个街道成功创建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街镇创成率 100%；完成全区所有 739 个居住区、711 个单位、沿街 6875 家商户定时定点自觉分类投放工作。二是完成 1013 座生活垃圾箱房改造，落实分类运输车辆 161 辆。三是已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位 958 个，再生资源集散场 1 个，有害垃圾暂存区 1 个。四是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从 18.6%上升至最高 59.04%，垃圾分类减量取得实质性进展。

4.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顺利完成世界银行对上海建筑节能和低碳城市示范项目评估，2019 年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6.26%，能耗总量同比下降 0.1%，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进度目标和年度节能目标。二是对接上海市产业地图，大力引进能耗低、产出高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着力推动重点产业能级提升。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97.4%，较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三是优化能源结构，完成同仁医院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建成 800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50kw 光伏系统。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完成 3 个新增企业项目（分布式光伏）及 9 个居民光伏项目共计 127.28KW 规模备案。四是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和绿色建筑发展。2019 年新出让的 5 幅地块上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2019 年以来新增获取施工许可证且申报设计标识和运行标识绿色建筑二星级的项目 6 个，合计 91.54 万平方米。2019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 28.6 万平方

米，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 个。**五是**推进低碳交通发展。2019 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195 根，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全线贯通，苏州河健身步道二期东延伸段贯通开放。

5.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一是制定我区危废管理规范化考核方案，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区近 130 家产废企业分类型、分时段开展上门指导工作。二是探索统一收运模式，对全区 24 家有实验室的学校危废进行统一收运，解决学校实验室废物量少处置难的问题。三是通过集中培训和上门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自行编印的危废规范化管理宣传手册 150 册，全年受训 300 余人次，基本做到产废企业培训全覆盖。

6.落实辐射安全责任。一是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对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继续加强对无证单位及视野外放射源的排查，做到全覆盖管理。二是对长宁区通信基站环境保护情况开展全面自查。

（五）坚持提质增效，强化监察监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把好源头控制关，对新、改、扩建项目一律按照环评分类名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环评报告表审批项目 37 个，登记表备案项目 773 个，自主竣工验收项目 64 个。全覆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提前完成区内 18 家企业的发证和登记工作。

2.探索环境管理“一网统管”，建成长宁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信息系统，实现区域环境监测数据可视化，与城运平台加强对接，提升我区污染预警体系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信息支撑。

3.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全面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将其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群众信访、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各项工

作中。继续与机场综合监察支队三大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虹桥机场地区环保合作执法效能。

4.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对地表水、环境空气、降水、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和机动车鸣号率等进行定期监测，形成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及专项报告，为相关部门实施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实施《长宁区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方案》，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声环境和地表水自动监测体系、Lims 实验室系统初步建成，有效增强了我区环境监测自动化程度。

（六）坚持扩大宣传，传递绿色理念，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1.主题宣传，深入人心。聚焦“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及纪念建国 70 周年，联合开展 2019 年度“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美丽长宁 我是行动者”快闪活动，举办“发现美丽、发现长宁，我们来做小画家”儿童环保绘画作品征集，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美丽长宁建设的良好氛围。继续加强长宁生态环境公众微信号、微博建设，打造“长小境”微信形象，开设专题栏目，共享绿色力量。

2.对外开放，播散绿色。请进来，推进区环境监测站对外开放，承接区“政务公开周”主题活动，全年共接待各级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社区居民、青少年群体等 20 批次 235 人次。**送出去**，走进园区，成立临空园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开展主题活动，让更多园区白领了解环保；走进社区，与雅玉工作室加强合作，提升居民对绿色城区建设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走进学校，开展暑期爱心学校环保主题宣讲、空气微站进建青学校等专题活动，让环保之心扎根于学生心中。

二、贯彻执行《条例》的主要问题

（一）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的共性问题我区依然存在

2019年开展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虽没有我区的专项问题，但涉及的全市共性问题我区依然存在。在生态环境督察期间，我区累计也收到督察组转办信访件29单72件，虽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但也反映出我区人民群众对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十分关注，提升城区生态环境品质的愿望较为强烈。

（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压力依然较大

我区持续推进“1+1+3+X”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计划有序推进，但大气、水等污染防治的压力依然较大。日益增加的机动车尾气、机场地区大气污染、施工扬尘等都给大气环境质量的提升带来阻力；泵站雨天放江依然对我区水质存在一定影响。

（三）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对城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环境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因此，日常环境监测、监察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管理共联互通和信息化水平的提升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下阶段重点工作

（一）持之以恒，落实生态环境督察整改打造新常态

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整改，一是根据上海市统一部署，在长宁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反馈意见，制订并实施区级整改方案。二是做好后续整改相关工作，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常态。三是继续通过现场走访、网络培训等方式，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科技宇航、东航技术等区域重

点企业送提示、送服务，解决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四是继续按照督察期间信访案件办理的规范要求和联动机制，做好信访查办和边督边改工作。

（二）对标对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出新举措

1.规划引领，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性

一是发挥“1+1+3+X”污染防治攻坚体系统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长宁的实施意见》，全面指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组织编制和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三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主线，做好“十三五”总结和编制好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聚焦重点，推动大气污染防治

加大移动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柴油车尾气排放常态化联合执法；对“非道”未挂牌、闯禁、冒黑烟、尾气超标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施工工地、机场、高排放控制区（外环线内）等重点区域做到全覆盖检查。推进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扬尘污染事件发现力度，通过条块联动进一步提高扬尘污染事件的发现和解决率，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水平。推广集中式餐饮集约化管理模式，巩固南丰城、高岛屋餐饮中心集约化管理成果，探索以物业公司为主体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初步建立生态环境局-物业公司-餐饮商户三级管理模式。

3.加强水污染防治，不断巩固治水成效

一是对新泾港等水质波动较大的河道进行水质深化治理和长效维护，巩固河道生态治理成效。二是强化水质分析和预警，做好21个区控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继续巩固好《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制度。三是推进外环西河等生态景观工程，实施新泾港等河道疏浚，推进2020年星级河道创建率达50%以上，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景观。四是加强雨污混接监管，对新排摸出的混接点位发现一处改造一处。

4.紧密对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沟通机制，加强污染地块修复治理的环境监管。二是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土壤污染责任书中各项任务。三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能力。

（三）全面提升，推进城区精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

1.一网统管增强精细化管理实效

继续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和污染源管理系统，实现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污染溯源，有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继续开展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提升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为区域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一是结合日常或专项执法工作，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全面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二是对现场执法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和修订，执法与服务并举，突出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三是打造长宁执法特色，继续联合机场综合监察支队三大队开展场内执法，总结合作经验。

3.提升环境监测水平

一是加强自动化在线设备的运维管理，提升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为区域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二是加强质量管理，持续开展人员培训，提升长宁监测质量水平。

4.深化危废规范化管理

一是继续积极探索开展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的模式。二是不断优化学校实验室危废统一收运模式。三是积极探索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模式。

5.增强辐射安全监管

一是进一步深化电磁运营商通信基站备案工作。二是聚焦区域辐射安全要求，强化风险源管理。三是进一步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培训，夯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

（四）激发活力，营造宣传浓厚氛围打开新局面

1.持续开展主题宣传

一是发挥全媒体宣传优势，以2020年度“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线上线下联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主题宣传，让生态环境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加强长宁生态环境公众微信号建设，打造“长小境”系列品牌栏目，提升“长小境”形象宣传度。

2.不断强化对外开放

提升环保设施开放实效，与社会组织加强合作，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引导各类群体了解生态环境、关注生态环境。开展生态环境进学校、进楼宇等专题活动，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终止王瑾、王坚亮、赵万亮、魏震同志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王瑾、王坚亮、赵万亮、魏震四位同志已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同意王瑾等四位同志辞去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44 名，现实有代表 237 名。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二 号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决定：接受徐静同志辞去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三 号

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决定：接受王瑾同志辞去长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5月1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崢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仙霞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魏震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仙霞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1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魏震同志为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源同志为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金才同志的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5月1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宓秀范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5月14日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林际平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张汪耀	陆继业	刘 英	宋嘉禾	夏利民
马锦梅	王卫政	王朝晖	吕洪波	朱 涛
刘习赞	刘宣勇	池 捷	吴玉雷	邱军祺
何贻鸣	邹生顺	张 聆	张 颀	张义平
陆 瑾	陈 刚	陈雨龙	顾怡华	黄妙莉
梁 宏	葛祖国	傅海萍	焦文艳	潘 敏

请假：

王 瑾	蒋云强	滕道荣
-----	-----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文印：黄敏杰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